附件四

**2023年臺南市青春舞極限校際盃街舞大賽**

**國、高中組競賽規程**

㇐、活動主旨

為提升臺南市校際間多元活動交流，鼓勵學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陪養青少年自信樂觀態度，促進多元創新校園風氣，建立常態運動習慣，展現青少年活力、青春自信的面貌，實施此計畫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SFC街舞團

六、參賽者資格

1. 學籍為臺南市公、私立國、高中職 111 學年度在學學生
2. 學籍為臺南市公、私立技專院校【五專學制㇐至三年級】111學年度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
3. 以校為單位報名，單㇐團隊成員不得跨校組成，每隊上場比賽人數 3 至 10人
4. 每校每組別報名上限隊數為 2 隊，完全中學國中部及高中部可各報名2隊。
5. 比賽日期：112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
6. 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 後甲國中(體育館)
7. 報名時間：自 112 年 6月 13日至 112年 7 月 21 日止。
8. 報名方式：
9. 請至台南市教育局公告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下載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、家長同意書、曲目參賽表)，並以電腦打字，報名表「核章PDF檔」及「未核章word電子檔」各乙份寄至bty0131@tn.edu.tw報名信箱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依系統登錄時間順序，國、高中組各組錄取前 15 隊參賽隊伍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校學務處06-2388118分機1031 吳俊鴻主任。
10. 比賽當天，請攜帶【參賽者名冊（含學生證黏貼聯）】與學生證正本，報名上場比賽人員需與隊員名單相同。並須由報名學校各單位核章確認**在學**（學校社團承辦單位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校⾧），方能完成檢錄。**若未有核章，或名單與參賽人員不符，視同棄賽**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（㇐）以時下流行舞蹈（hip-hop）為主，如 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 Popping、House 等熱門舞蹈類型。有氧舞蹈、運動舞蹈、民俗舞蹈（土風舞）、古典舞、芭蕾舞、佛朗明哥、踢躂舞、拉丁、西班牙舞及現代舞均不在此列。

（二）報到檢錄時間：

* + - 1. 112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點至 12 點報到
      2. 報到並進行音樂過音，過音完成者視完成報到手續。(音樂檔請自行準備存取裝置，並於報到時繳交。 **格式請用MP3檔**。)
      3.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，則視同棄權。（若為交通因素造成報到不及，請先來電告知，最遲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憑交通工具誤點證明進行報到，未出具證明，亦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）
      4. 比賽順序於當日報到時抽籤決定。
      5. 賽事開始**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0 日（日）下午 1 時整**，於臺南市立後甲國中體育館。
      6. 結束暨頒獎：**於中華民國 112年 8 月 20 日（日）下午比賽結束後**，於臺南市立後甲國中體育館。

（三）比賽彩排：採先報到先彩排，每隊彩排時間 2 分鐘，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。

（四）比賽時間 :

* + - 1. 人數超過或不足時，該隊不予計分。
      2. 比賽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限，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，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，每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（五）成績計算

* + - 1. 評分標準：舞蹈技巧（25%）、結構編排（20%）、團隊默契（20%）、創意

（15%）、造型（10%）、音樂（10%）。

* + - 1. 計分方式：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分及最低分，予以平均計算。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

（第三位四捨五入）。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分數之評分標準六大項依序分數排序比對， 若評比完全同分時而無法判別，由評審商議裁決。

* + - 1. **如使用道具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清除，請勿使用粉狀、液狀物等不易清理之道具，以免影響他隊舞蹈呈現**。

（六）獎勵條件與方式

1. 獎勵條件

* + - * 1. 若 12 隊至 15 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 3 名暨佳作1 名
        2. 若 5 隊至 11 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 3 名
        3. 若 2 隊至 4 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 2 名
        4. 若 2 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 1 名

2.獎勵方式

高中組:

* + - * 1. 冠軍：每隊獎金(禮卷) 10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        2. 亞軍：每隊獎金(禮卷) 6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        3. 季軍：每隊獎金(禮卷) 3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        4. 佳作：每隊獎金(禮卷) 1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
國中組:

1. 冠軍：每隊獎金(禮卷) 10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2. 亞軍：每隊獎金(禮卷) 6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3. 季軍：每隊獎金(禮卷) 3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4. 佳作：每隊獎金(禮卷) 1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
十一、比賽相關規定

（㇐）競賽規定事項

* + - 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須攜帶蓋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（若無註冊章，需攜帶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，應屆畢業生可出示畢業證書），冒名者取消資格。
      2. 選手於報到時攜帶【家長同意書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（以下簡稱證件）】至大會檢錄處檢錄，未帶證件者，先准予報到，唯未帶證件之選手，須於正式上臺前將證件送達檢錄處，否則該名選手不得上臺。若該名選手仍上臺演出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      3. 未參加檢錄之選手，得由大會取消比賽資格。
      4.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少（多）㇐人扣總平均分數１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      5. 參賽團體於比賽時，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，概不計算成績。
      6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（二）比賽罰則

* + - 1.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所有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領之獎品。
      2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      3.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。
      4. 違反上述 1 至 3 點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。
      5.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。

（三）申訴

* + - 1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     2.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      3.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㇐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隊⾧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      4.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      5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二、附則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，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最終解釋權，改變、暫停或中止本活動細節之權利；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參加資格之權。

**112年臺南市青春舞極限校際盃熱舞大賽 參賽者名冊**

**國、高中組(請圈選組別)**

【比賽當天檢錄時繳交，請務必注意是否完成參賽者名冊核章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團隊資料 |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|  | | 舞團名稱 |  |
| 學校地址 | |  | | | |
| 學校電話 | |  | | 隊⾧電話 | 手 機 |
| 參賽團隊成員 | | | | | |
| 職稱 | 編號 | | 姓名 | | |
| 隊⾧ | 1 | |  | | |
| 隊員 | 2 | |  | | |
| 隊員 | 3 | |  | | |
| 隊員 | 4 | |  | | |
| 隊員 | 5 | |  | | |
| 隊員 | 6 | |  | | |
| 隊員 | 7 | |  | | |
| 隊員 | 8 | |  | | |
| 隊員 | 9 | |  | | |
| 隊員 | 10 | | 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組⾧ |  | 教務處註冊組 |  | 校⾧ |  |

※ 請附學生證影本，需有本學期註冊章。若貴校學生證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，則需另檢附在學證明（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）。

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【請自行影印使用。學生證黏貼處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生證黏貼處 | |  |
| 1 | 學生證正面 |  | 學生證反面 |
| 2 | 學生證正面 |  | 學生證反面 |
| 3 | 學生證正面 |  | 學生證反面 |
| 4 | 學生證正面 |  | 學生證反面 |

學生證第一頁》

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生證黏貼處（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） | |
| 5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| 6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| 7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| 8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
《學生證第二頁》

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生證黏貼處（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） | |
| 9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| 10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
《學生證第三頁》

**112年臺南市青春舞極限校際盃熱舞大賽**

**國、高中組(請圈選組別)**

(留校存查)

# 家⾧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同意本人子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民國出生年/月/日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目前就讀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學校)\_\_\_\_\_\_\_\_\_\_\_(科別)\_\_\_\_年\_\_\_\_班 學號\_\_\_\_\_\_\_\_\_\_

參加由台南市立後甲國中主辦之「112年臺南市青春舞極限校際盃熱舞大賽」，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。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、病發生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㇐切相關責任。本人亦同意及授權本會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特立同意書。

學生家⾧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# 112年臺南市青春舞極限校際盃熱舞大賽 申訴書

**國、高中組(請圈選組別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訴單位 |  |
| 日期時間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申訴類別 | □選手資格 □分數疑義 □比賽違規 □其他 |
| 申訴事由 |  |
| 說明 | ※申訴需繳交保證金 2,000 元※ 負責人簽名： |
| 主辦單位回覆 | 主辦單位核章： |

112年臺南市青春舞極限校際盃街舞大賽參賽曲目資料表

**國、高中組(請圈選組別)**

【比賽音樂歌曲由本會統一申請公開演出權，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，未繳交參賽曲目資料者不得參賽！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 | | 報名組別 |  |
| 代表學校 |  | | |
| 編號 | 曲名(必填) | 語言(必填) | 演唱者(必填) | 作詞  (請盡量填寫) | 作曲  (請盡量填寫) |
| 填寫範例 | Play 我呸 | 中文 | 蔡依林 | 李格弟 | 倪子岡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